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 州环审批（2019）159号
关于对国道 G248 线傲子沟口至迭部(益哇沟口)公路改建工
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迭部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国道 G248 线傲子沟口至迭部(益哇沟口)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迭部县益哇镇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起点讫于迭部县傲子沟沟口，路线走向与原 X412 走向一致，途径益哇乡政府、知子村，终点位于迭部县益哇沟口与 G345 线(原为 S313 线)交叉处相接。本项目主线全长 9.6km，全部为老路改建。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行车速度为 40km/h，路基宽 8.5m，沥青混凝土面层。本项目共设桥梁 24m/1 座；共设涵洞 26 道，其中：拆除新建 25 道，新建涵洞 1 道，均为钢波纹管涵及盖板涵；全线共设平面交叉 9 处，其中终点与国道平交完全利用，与等级路交叉一道，其余均与等外路平面交叉，设置渡槽 42.5m/1 处；C20 混凝土边沟加固 11738m，渗沟 1059m，截水沟 1254m，吊沟 27m，急流槽 22 处；C20 混凝土外挡墙 2678/22546m³，C20 混凝土内挡墙 580/2813m³，驳岸墙 130/588.9m³，护肩墙 170/352m³，骨架护面 946/2813.8m³。全线共设置港湾式停靠站 3 处，停车休息区 6 处。

项目总投资 1064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.75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

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控建筑施工扬尘，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合理安排施工计划。运营期加强道路沿线的管理和维修、维护，道路路线通畅，无破损路面等，使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。

2、施工期加强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，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作为防尘洒水，严禁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，施工沿线不设施工废水排放口；加强对施工机械跑、冒、滴、漏产生的含油废水的处理。

3、施工期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利用，降低施工机械的噪声，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，项目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运营期采取限速、设置禁鸣牌等措施，从源头上减轻交通噪声，严格限制车况较差且噪声大的车辆上路，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。

4、施工期生活垃圾须经施工临时区设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，定期将生活垃圾外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，施工弃土、拆除的建筑垃圾等用作沿线路基挡墙、河道护坡、排水及防护用料。

5、施工期在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等方面加强水土流失的防治，减少水土流失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迭部分局加强项目“事中事后”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10月28日